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，降低成本，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，以及考虑到目前信息披露成本较高，且部分未达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无法向公司增资，使公司融资对象存在较大局限性。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终止挂牌，并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2019年1月16日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申请，并获得股转公司同意。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公司股票自

2019年01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04月16日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，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2019年1月2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。截至本次公告之日，公司终止挂牌申请仍在审核中，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日